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金管會證期局發佈實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金額之限制。

前述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其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併同相關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唯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貸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除須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動支後由財務部報請董事會核備。
-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計息方式

-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二、逾期債權利息之計算：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經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

第七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報經董事會核准後辦理相關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制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金管會發佈實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上述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 前述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企業淨值之 2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前述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和價值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和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提出申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請立即停止對其之背書保證，直到確認其淨值高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上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之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罰則

- 一、凡公司董事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而造成公司損害，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進行民事求償。
- 二、凡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事宜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者，應依人事管理規則考核或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有必要，並應依法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